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　　函

公會地址：10656 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9 樓
聯 絡 人：王殷伯
聯絡電話：02-2702-4441、0939-711-521
傳　　真：02-5551-1246
電子信箱：tsdma@industry.org.tw

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102 潔逸字第 033 號
速別：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許可使用於化粧品之抗菌劑表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目前許可使用於化粧品之抗菌劑，可否准用於洗潔（碗）精等清潔劑商品？

說明：一、為配合 103/6/21 實施之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第 27 條第一項第二款：標示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。

二、本會會員廠生產之洗潔（碗）精，由於各家配方之調配、消費者衛生習慣之不同，有添加抗菌劑之需求，依上法條規定：將來需標示其化學名稱。

三、遍查相關法規，目前有『衛生福利部許可使用於化粧品之抗菌劑表』，列出 22 種：用途為抗菌劑及其限量規定。

四、化粧品施著於人體皮膚、黏膜等，要求規範應屬嚴苛，故其許可使用之抗菌劑，比照限量規定轉用於洗潔（碗）精等清潔劑商品（且以業者標示之建議量：2 公升水加入 4 公克商品，設定商品濃度約 20%，故實際使用濃度為 4/10000，又需大量清水沖洗），安全衛生上應無疑慮。

五、衛生福利部為本會會員廠洗潔（碗）精產品之主管機關，綜上所述，請明示：許可使用於化粧品之抗菌劑，可否准用於洗潔（碗）精等清潔劑商品？

正本：
副本：